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51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3.业绩预告预告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22,500万元-26,500万元	盈利:7,137.0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1.23%-267.2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1元/股-0.67元/股	盈利:0.16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企业套期保值需求和财富管理配置需求持续增加,全行业客户保证金权益继续大幅增长,突破历史新高,期货行业的社会功能进一步体现,期货市场扩大发展,成交额大幅增长,行业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公司客户保证金规模、资管规模进一步放大,经纪业务和资管业务收入相应增加,公司利润增幅高于行业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 2、2021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出质人姓名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晨鸣控股	是	14,700,000	1.80%	0.48%	否	否	2021-07-2	2022-07-2
合计	-	14,700,000	1.80%	0.48%	-	-	-	-

二、本次股权质押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晨鸣控股	821,464,482	27.53%	256,530,000	271,280,000	31.02%	10.00%	0	0.00%	0	0.00%
合计	821,464,482	27.53%	256,530,000	271,280,000	33.02%	10.0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4万元至400.40万元	亏损106.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2元/股至0.0122元/股	亏损0.0040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母公司加强对目标终端进行精细化分类管理,对商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6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万元-3,600万元	亏损15,191.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41%-123.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9元/股-0.1082元/股	亏损0.4608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3日)收盘价较前期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4、经查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7、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2、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2,829,810.73元,亏损10,779,965.21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8,093,702.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60,629.01元。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扭;预计报告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20000万元,由于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大幅增长,带来公司效益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

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业务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相关风险提示,谨慎投资。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泽”)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1]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问题1、2020年度,你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经内部决策程序,主要涉及事项为2020年4月14日公司公告称对你公司江苏联讯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纪元”)失去控制,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控中存在缺陷,请你公司:

- (1)结合联讯纪元失控事实、相关诉讼进展等,说明公司将失控时点定为2020年4月14日及2020年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支配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自2020年3月下旬以来,公司对联讯纪元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印章失去控制,相关委托人员(担任联讯纪元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无法正常履职,联讯纪元不再向公司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联讯纪元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无法实施控制。

2、2020年3月下旬有效执行,联讯纪元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执行。3、根据公司与联讯纪元控股股东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讯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联讯纪元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的3%,触发联讯纪元原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2020年3月末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联讯纪元控股股东,要求其回购相关股权,不再依赖中联讯纪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控制权。

综上所述,2020年3月开始对联讯纪元实质上已不具有控制权,故将对联讯纪元2020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年报会计处理

1、2020年2月9日,公司召开3月召开对联讯纪元实质上已不具有控制权,故将对联讯纪元2020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2)失控日如何确定?确定失控日相关资产价值,如何确定公司财务报表关于联讯纪元的资产及负债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自2020年3月开始,公司已在实质上失去对联讯纪元的控制,故从2020年3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对联讯纪元资产、负债及股权按持股比例享有对联讯纪元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及相关资产等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予以净额列报。

2021年4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仲678号),公司与联讯纪元控股股东就股权回购纠纷案件达成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内容与双方达成的协议一致,并作为生效法律文书。广东监管局协调后,年审会计师现场获取了联讯纪元2020年2月29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0年1-2月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场查看联讯纪元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通过获取银行对账单等,以及往来款项回收和付款情况等程序确定联讯纪元2020年2月29日财务报表关于联讯纪元的资产及负债金额,因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民事调解书》,你公司向交易对手方返还所持联讯纪元55.45%的股权,交易对手方仍保留你公司这部分股权1,031万元。截至交易日,你公司收到股份返还款3000万元。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后续具体还款计划,是否具备还款能力。

公司回复:2020年3月底,新宏泽(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对江阴联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顺顺、刘汉威、周利、袁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联讯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纪元”或“丙方”)就股权回购事项提起诉讼,案由为:《2020》粤03民仲678号。

2021年4月16日,经深圳中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就联讯纪元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由此引发的股权回购纠纷达成一致调解,深圳中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仲678号)。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解除《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讯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份之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解除江苏联讯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55.45%股份之协议及《补充协议》,甲方应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向乙方返还所持丙方55.45%的股份,乙方应当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占本金155,260,000元,资金占用费7,763,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返还款”)的条款规定,乙方应当分期三个月向甲方付清股份返还款,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1、丙方于民事调解书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解款对丙方名下账号为1064****的账户内甲方存入江西银行江西支行账户的冻结措施,丙方申请该账户内的全部款项划转至丙方名下账号为1103****的账户内,甲方银行江西明秀支行账户内资金继续冻结。在法院解除冻结账户的冻结措施后4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返还款人民币5,000,000元。

2、在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份返还款后3日内,甲方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丙方名下账号为1103****的账户内甲方存入江西银行江西支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在法院解除该账户的冻结措施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返还款人民币4,000,000元。

3、在乙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股份返还款后3日内,甲方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丙方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在法院解除对丙方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后15日内,且甲方已经解除其持有55.45%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且无其他权利负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返还款73,023,000元。

根据《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公司已经完成解除持有联讯纪元55.45%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无拖滞行政审批已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02002034】股权出质注销[2021]第0632001号)。同时,公司已在于乙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股份返还款后3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丙方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民事调解书》的条款规定,交易对手方后续还款计划如下:在法院解除对丙方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后15日内,且甲方已经解除其持有55.45%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且无其他权利负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返还款73,023,000元。

根据《民事调解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返还款,应即按照股份返还款1.63023000元的30%承担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申请解除冻结措施、解除目标股份质押登记或配合乙方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名下,甲方应按全部股份返还款163,023,000元的30%承担支付违约金。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方的上述违约金支付义务,甲方、丙方各一致同意人民法院按甲方(乙方)粤03民仲678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各方遵照执行,若有违反,守约方有权向法院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均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履行各自相应的义务,公司向乙方交易对手方后续还款计划履行顺利,但根据目前《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02002034】股权出质注销[2021]第0632001号)解除对丙方名下所有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后15日内,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返还款73,023,000元。《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期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交易对手方未按《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履行支付义务,公司有权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产品销售稳中有增,且产品产量增幅较大,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母公司利润相应增长;同时,公司新药研发投入规模项目进展较去年同期减少。上述各因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报告期内非常损益的主要来源为公司现金理财投资收益,以及对上年同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限售期内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号),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738,1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261,817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下配的股份1,806,817股限售股已于2020年1月22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3,466,000股及限售股62,669,718股已于2020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无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1名,限售股数量共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告披露之日期,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的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股东中国中车财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参与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承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作为战略投资者,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最终发行价格管理范围内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严格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股票。本企业同意最终所获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 2、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本企业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3、本企业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 4、本企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 5、本企业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向方向;
- 6、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

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 7、本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可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并将按照最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 8、本企业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9、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战略投资者: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10、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控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规定(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交控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00,000股
-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限售期内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数量(股数)	持有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数量(股数)
1	中国中车财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持有交控科技	2,000,000	1.2500%	2,000,000	0
合计		2,000,000	1.2500%	2,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	2,000,000	24
2	其他类型限售股	0	—
合计		2,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湘财证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ETF,场内简称“物联网B”,扩位证券简称“物联网50ETF”,华夏代码:516263)基金销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6日进行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6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6日。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不含募集费用),采取“金额比例确认”的方式上网合计规模限制进行控制;网下现金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自2021年7月14日起可在湘财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具体业务办理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湘财证券业务办理地点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发售代理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一)湘财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6351;湘财证券网站:www.xcsc.com;(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金石基金”)、重庆庆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庆远”)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自2021年7月14日起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新增上代销机构
008288 华夏中银银行理财收益A		新浪金石基金
008290 华夏中银银行理财收益B		新浪金石基金
000699 华夏易腾乐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新浪金石基金
008910 华夏战略新兴产业精选2号FOF		新浪金石基金
000303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重庆庆远
001374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重庆庆远